关于支持宿州市立医院引进培养高层次

卫生健康人才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7月，市政府与安徽医科大学签订的《共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宿州医院(宿州市立医院)》协议，根据协议，我市要支持和鼓励市立医院引进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高端人才，对标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标准，对引进和聘用人才给予相应待遇。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医教研综合能力，降低市域外转诊率，深入推进“健康宿州”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中长期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宿州市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511”计划》等文件精神，经商市组织部等6部门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市立医院实际，起草了《关于支持宿州市立医院引进培养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实施方案（讨论稿）》（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市立医院起草了《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调研报告》，市委组织部就报告内容逐一征求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中心等部门意见，修订形成《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使用管理工作报告》，市委组织建议，由市卫健委牵头拟定《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中长期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宿州市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511”计划》为主要依据，以增强宿州市立医院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医疗服务需求为落脚点，结合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经反复讨论修改，完成了《实施方案（意见征求稿）》。

2021年3月3日发函征求市委组织部等6家市直单位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意见建议。其中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家单位反馈的意见全部采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讨论稿）》。

三、主要目的

从2021年开始到2025年，通过引进和自主培养全日制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使高层次卫技人才总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适应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讨论稿）》共分五个部分。分别为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相关待遇、保障措施、协调机制。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省卫生与健康大会要求。遵循医疗卫生健康人才成长规律，创新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第二部分目标任务，从2021年开始到2025年，通过引进和自主培养全日制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700名、全日制硕士300名，高层次卫技人才总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适应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第三部分相关待遇，分为6类人才，分别对应待遇标准，自主培养达到相应类型的高层次人才，除不享有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外，其他待遇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创新招聘引进方式，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经面试考核、体检程序择优聘用。招聘其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考核、体检程序择优聘用。二是开通编制绿色通道，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编相关制度流程，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编制待遇。三是优先解决职称晋升，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制度创新，优先保障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四是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搭建事业平台。五是加强财政专项扶持，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由市委组织部人才资金专项按政策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引进医院承担。六是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将引进高层次人才未在宿州购房前，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公租房或人才公寓保障范围。七是统筹解决配偶工作，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引进医院安排解决其配偶工作。八是优先照顾子女就学，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其子女需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先照顾安排入学。

第五部分协调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协商机制，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定期研究、协商解决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问题。二是注重协调配合，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将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规划，制定完善的政策措施，积极改善工作生活条件，为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扎根宿州发挥作用提供必要保障。

五、下一步计划

协调各有关部门，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支持市立医院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